

中国荒政书集成

第三册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中国荒政书集成

第三册

主 编

李文海

夏明方

朱 浒

 天津古籍出版社

本书被列为国家古籍整理出版“十五”重点规划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代灾荒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十五”“二一一工程”清史子项目

荒政部总目*

汇考	(1193)
汇考一	(1193)
汇考二	(1206)
汇考三	(1222)
汇考四	(1236)
汇考五	(1250)
汇考六	(1261)
汇考七	(1274)
汇考八	(1285)
汇考九	(1296)
汇考十	(1308)
汇考十一	(1319)
汇考十二	(1332)
汇考十三	(1345)
汇考十四	(1357)
汇考十五	(1369)
汇考十六	(1381)
汇考十七	(1393)
汇考十八	(1405)
汇考十九	(1417)
汇考二十	(1427)
总论	(1432)
总论一	(1432)
总论二	(1439)
总论三	(1452)
总论四	(1463)
总论五	(1475)
总论六	(1487)
总论七	(1498)
总论八	(1510)
艺文	(1517)
艺文一	(1517)
艺文二	(1525)

艺文三	(1538)
艺文四	(1550)
艺文五	(1562)
艺文六	(1574)
艺文七	(1588)
艺文八	(1599)
艺文九	(1612)
艺文十	(1624)
艺文十一	(1637)
纪事	(1642)
纪事一	(1642)
纪事二	(1652)
纪事三	(1664)
纪事四	(1676)
纪事五	(1688)
杂录	(1692)
杂录一	(1692)
杂录二	(1701)
杂录三	(1710)



荒政部

选自《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
食货典》

一九三四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清) 陈梦雷 纂

蒋廷锡 校订

赵晓华 点校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出版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大正 于沛 朱诚如

成崇德 李文海 陈桦

邹爱莲 孟超 徐兆仁

戴逸

《荒政部》点校说明

《荒政部》系《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之一部，始自食货典第六十八卷，迄于第一百十卷，共四十三卷。原稿分“汇考”、“总论”、“纪事”、“杂录”四类，其中汇考二十目、总论八目、艺文十一目、纪事五目、杂录三目。因其卷与目并非一一对应，而是一目一卷，或数目一卷，为便于读者查阅，此次点校时以类为纲，合成总目，并在正文之中将各目所属卷数置于小括号之内，附于标题之下，如“汇考一（食货典第六十八卷）。”原稿每卷如有细目，则一并录入，作为正文排印。

荒政部总目*

汇考	(1193)
汇考一	(1193)
汇考二	(1206)
汇考三	(1222)
汇考四	(1236)
汇考五	(1250)
汇考六	(1261)
汇考七	(1274)
汇考八	(1285)
汇考九	(1296)
汇考十	(1308)
汇考十一	(1319)
汇考十二	(1332)
汇考十三	(1345)
汇考十四	(1357)
汇考十五	(1369)
汇考十六	(1381)
汇考十七	(1393)
汇考十八	(1405)
汇考十九	(1417)
汇考二十	(1427)
总论	(1432)
总论一	(1432)
总论二	(1439)
总论三	(1452)
总论四	(1463)
总论五	(1475)
总论六	(1487)
总论七	(1498)
总论八	(1510)
艺文	(1517)
艺文一	(1517)
艺文二	(1525)

艺文三	(1538)
艺文四	(1550)
艺文五	(1562)
艺文六	(1574)
艺文七	(1588)
艺文八	(1599)
艺文九	(1612)
艺文十	(1624)
艺文十一	(1637)
纪事	(1642)
纪事一	(1642)
纪事二	(1652)
纪事三	(1664)
纪事四	(1676)
纪事五	(1688)
杂录	(1692)
杂录一	(1692)
杂录二	(1701)
杂录三	(1710)

荒政部汇考*

汇 考 一

(食货典第六十八卷)

目 录

周

- 总一则
- 桓王一则
- 惠王一则
- 襄王四则
- 匡王一则
- 景王一则
- 敬王一则

汉

- 高祖一则
- 文帝三则
- 景帝四则
- 武帝建元一则 元狩一则 元鼎一则
- 昭帝始元二则 元凤一则
- 宣帝本始二则 地节三则 王凤一则
- 元帝初元四则 永光二则 建昭一则
- 成帝建始一则 河平一则 阳朔一则 鸿嘉二则 永昭一则 绥和一则
- 平帝元始一则

周

周制天官，大宰、小宰有丧荒之式与联事，膳夫不举食饮膳羞。地官大司徒有荒政十二。遗人、均人、司市、司关、旅师、廩人、仓人、司稼，及春官大宗伯、典瑞、司服、大司乐、保章氏，秋官、士师、朝士、小行人、掌客，俱以凶荒而有杀礼。

按：《周礼》天官：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大宰之职，以九式均节财用，三曰丧荒之式。

(订义) 王昭禹曰：荒之礼有散利施惠以救贫者。

小宰之职，以官府之六联合邦治，三曰丧荒之联事。

贾氏曰：荒谓年谷不熟。王昭禹曰：大司徒，大荒则令邦国移民通财；而小行人，若国凶荒令赙委之。若此类皆荒之联事。

丧荒受其含赙币玉之事。

贾氏曰：荒谓凶年，诸侯亦有致币玉之事。郑康成曰：凶荒有币玉者，宾客所赙委之礼。贾氏曰：大宰不言，则此小宰得专受之。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王之食饮膳羞。王齐〔斋〕日三举，大荒则不举。

郑节卿曰：王日一举，一大牢也；朔日加食一等，则二大牢也；斋之日三举，则三大牢也。李氏曰：不举王膳，为之贬也。《曲礼》曰：岁凶，年谷不登，君膳食不祭肺，马不食谷，大夫不食粱，士饮酒不乐，皆自贬损忧民之道也。

地官：大司徒，卿一人。大司徒之职，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

郑锷曰：金穰、水毁、木饥、火旱，或不可逃。所恃以无恐者，有救荒之政以聚之，则虽荒而不流徙矣。

一曰散利。

李氏曰：夫家之征则薄之，山泽之禁则弛之，关之讥则去之，所以充一岁之入而为国之经费者，今皆以予民，则已厚矣，而又散利，果何从给乎？吾是以知其所以为荒政之备者，其蓄积有素也。后世常平义仓敛散之法，美意出于此。王昭禹曰：若遗人云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是也。

二曰薄征。

郑司农曰：薄征，轻租税也。

三曰缓刑。

郑锷曰：凶荒则犯禁多，悯而不刑，则犯者益众。严以示禁，则饥民之犯或出于不得已，姑缓之可也。

四曰弛力。

郑司农曰：弛力，息徭役也。

五曰舍禁。

刘执中曰：山泽林麓，既不以封于诸侯，则设虞衡之禁，所以蕃鸟兽，毓草木，以尽乎万物之性也。民既失食，则宜开其禁，故舍禁之政行焉。

六曰去几。

王氏详说曰：先郑以为关市不讥，诚得其说矣。然诸儒惑于司关之文，有曰国凶札，则无关门之征犹几，曾不谓门关与市盖异乎？司市曰：国凶荒札丧，则市无征，而作布去几者，市之去几也。门关所以防奸人之出入，不几得乎？

七曰眚礼。

刘执中曰：省祭祀之礼，所以节财用、厚赈恤也。

八曰杀哀。

郑康成曰：杀哀，谓省凶礼。

九曰蕃乐。

郑锷曰：先儒谓蕃乐者，蕃当为藩，有闭止之义。凶荒则宜止乐而不作，大司乐于大

札则令弛县，其意一也。

十曰多昏。

刘执中曰：昏必用六礼，礼以荒而不可备，时虽荒而不可失也。故多昏之政行焉。史氏曰：古者国有凶荒，则杀礼而多昏，会男女之无夫家者，所以育人民。

十有一曰索鬼神。

刘执中曰：鬼神虽幽，能助阴阳，以为水旱札瘥者，必索而祭之。

十有二曰除盗贼。

史氏曰：《传》曰：牧民如牧羊，当去其败类者。凶荒而除盗贼，防其啸聚为民害也。

大荒大札，则令邦国移民、通财、舍禁、弛力、薄征、缓刑。

郑康成曰：大荒，大凶年也。大札，大疫病也。移民避灾就贱，其有守不可移者，则输之谷。《春秋》定五年夏“归粟于蔡”是也。刘执中曰：凶民可移而丰或不受，谷贵可通而贱或闭粜，是以移民通财之令出焉。王氏详说曰：荒政十二所以聚万民，然与令邦国则不同。且移民通财政之所无，而令邦国之所有也。自散利至除盗，政之所有，而令邦国之所无者，天子家天下，人中国，民吾民也，何民之移，财吾财也，何财之通？是移民通财，可用于邦国，而不可用之于王畿。予夺持之于王，威福作之于辟，礼乐出之于天子，邦国何预焉？此散利、去几、省礼、杀哀等事，可用之于天子，而不可用之于诸侯。

遗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

贾氏曰：县四百里，都五百里不见，稍三百里则县都中可以兼之。特于此三处言凶荒者，畿外凶荒则入向畿内取之，畿内凶荒则向畿外取之，是以郑即通给解之。郑锷曰：凶荒则流离入关者多矣，故积于县都以待之，如汉时关东水旱流民入关中仰食之类，即都鄙之境上，以赈恤之不来，享于京师。李景齐曰：司徒荒政所以散利，或者取具于此欤？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凡均力政，以岁上下。丰年则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则公旬用二日焉，无年则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则无力政，无财赋，不收地守、地职，不均地政。

贾氏曰：凶札即廩人不能人二鬴之岁。王昭禹曰：荒政，所谓弛力。郑康成曰：无财赋，恤其乏用也。财赋九赋也。王氏曰：荒政，所谓薄征。李景齐曰：民方资利以自贍，安可以税敛重扰之乎？故无财赋。郑康成曰：不收山泽及地税，亦不平计地税也。非凶札之岁，当收税。乃均之耳。王氏曰：荒政，所谓散利也。李景齐曰：有地守、地职则有贡矣，不收则不责其贡。有财赋、地守、地职之事则必有政，不均地政则尽弛之。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国凶荒札丧，则市无征而作布。

郑锷曰：凶荒札丧之际，民方困厄。苟市有征，则物贵而民重困，故市无征。当是时，民困于财，钱不乏则民苏，故宜铸作布泉也。

司关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关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国凶札，则无关门之征犹几。

郑司农曰：凶谓凶年饥荒，无关市之征者，出入无租税。王昭禹曰：司门凡出入不物者，则关门固亦有几矣。今以荒札之时，宜去几矣，然而不已焉，故曰犹几。祸故多藏于细微，发于人之所忽，故虽凶札之时犹几。

旅师，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易氏曰：旅如羁旅商旅之类，皆托宿于外，未安其居，新甿亦然，故以旅名。或谓旅师之新甿继于邻长之后，即民之徙于他邑而为之授者，然他邑居亦六遂之邑，乃遂人以下剂致甿之法，非旅师以质剂致民之法。观旅师一职，言平颁兴积以至使无征役，始末皆凶荒补助之政。大司徒之荒政十有二，不言移民之事。若食不能人二鬴，有非荒政所能聚者，然后廩人为之移民就谷。凡质剂所致者悉补助之，或受廩为甿，则谓之新甿。此所以有旅师之法。

掌聚野之锄粟、屋粟、闲粟而用之。

郑康成曰：野谓远郊之外。郑锷曰：锄粟者合耦于耨，而不趋合耦之令者，罚使出粟。屋粟者，有田不耕，载师所罚之粟。闲粟，闲民无职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刘执中曰：锄粟为有五亩之宅，不耨而树艺之，乃出不毛之粟。杨谨仲曰：郑以屋粟为所罚田不耕者之粟，既有此罚，则天下无不耕之田，所罚之粟不常有。旅师果何如掌哉？乡遂公邑，皆为沟洫，三等采地，乃为井田。则是当时之田有九一而助者，则公田也；有用什一之法而使自赋者，则无公田者也。有公田则所聚之粟谓之助粟，乃八家助耕之所收；无公田者，所聚之粟则谓之屋粟，乃三家共其所税之粟而输之，以其三三相保其税。曹氏曰：此三等之粟在农民常赋之外，旅师之所专掌。

以质剂致民，平颁其兴积。

陈君举曰：此乃颁其积，平其兴，谓颁我所积以平其价之兴也。司稼掌均万民之食，而赙其急、平其兴，正是旅师之义。

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

郑康成曰：以赙衣食曰惠。王氏曰：施其惠，若民有艰厄，不责莫偿。郑康成曰：以作事业曰利。郑锷曰：散利则有时而收之。黄氏曰：散其利，不使积贮者有所专擅，常平平卖之法也。

凡用粟，春颁而秋敛之。

易氏曰：春颁者，平颁其兴积；秋敛者，聚野之锄粟、屋粟而用之。盖凶荒之岁，秋虽不熟，尚有余积，或可移用。及春作之始，苟非上之人之为之补助，则将有救死不赡之患。此先王所以专立春颁之法。汉之春和议赈贷，正与同意。李景齐曰：颁之以春，则民有以济其乏，而敛之以秋，则粒米狼戾之时，不至于谷贱而伤农。孙氏曰：先王之恤艰厄，养老幼，有予之而不复取。惟新甿则春时所颁，秋时必须敛，亦以新甿之转徙不一，苟予而不取，既非可继之道，又长游惰之习。必定为敛散之法，然后可持久不替，人情亦将自勉乎职业，不徒仰食于官府矣。

凡新甿之治，皆听之，使无征役，以地之嫩恶为之等。

易氏曰：或谓新甿之治与遂人下剂致甿之说同，是不然。遂人致甿以下地，而此之授地，则以嫩恶为之等，不止乎下地也。郑氏以下剂为家取二人，而此则使人之无征役，并与二人亦不役也。是知遂人乃致甿之常法，旅师乃凶荒补助之法，使无征役，非尽使之无也。《王制》曰：自诸侯来徙家，期不从政。则从于遂者，亦可知要必限以岁月之期，然后以地之嫩恶为之等。嫩谓不易之上地，恶谓再易之下地。以三地轻重之等，至期则征役行之。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

三十人，徒三百人，掌九谷之数，以待国之匪颁，周赐稍食。

易氏曰：天府职曰：若祭天之司民司禄而献民数谷数，则知九谷之数专掌于司禄，今复见于廩人，何也？贾氏谓廩人掌米，仓人掌谷，其义诚然。盖仓人掌粟入之藏，辨九谷之物，则掌谷可知。廩如御廩、常廩之类，则皆米也，不然《明堂位》何以曰米廩？有虞氏之庠，释者以鲁谓之米廩；虞帝上庠，今藏棗盛之委焉，非米而何以廩名？官所掌者米而云掌九谷之数者，兼掌九谷之数也。是知仓人掌谷，司禄掌九谷之数，廩人即其九谷之数，以知廩米之数，凡以待国之匪颁，赐稍食而已。

以岁之上下数邦用，以知足否，以诏谷用，以治年之凶丰。凡万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

贾氏曰：万民食食者，谓民食国家粮食者。上谓大丰年，中谓常年，下谓少俭年。此虽列三等，以中年是其常法。郑康成曰：此皆谓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

若食不能人二鬴，则令邦移民就谷，诏王杀邦用。

郑锷曰：梁惠王移民就粟，孟子讥之，何耶？盖周官之民有田以耕，其饥偶出于天时之水旱而已。惠王不能制民之产，凶岁则移民，是为无政。

仓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粟入之藏，辨九谷之物，以待邦用。若谷不足则止余法用，有余则藏之，以待凶而颁之。

王氏曰：法式所用，有虽不足不可以已者，有待有余然后用者。所谓余法用，则待有余而余用者。易氏曰：大府所谓式贡之余财以供玩好，币余之赋以待赐予委人。所谓凡其余聚以待颁赐，止余法用，止此者欤？有余则藏之，以待凶而颁之。是乐岁则取之于民，凶年则遂以颁之于民。取之不以为虐，颁之乃所以为利，无非充裕民之仁政。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巡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

陈君举曰：预前观其稼，而后上下其出敛之法。若不预前观稼，如何上下其法得？刘晏正传此法，每四方水旱，则先知之，然后为赈救收敛之政。愚案：周行井田，借民力以耕，非复有所谓敛。则司稼所谓以年之上下出敛法者，盖年之上则为民敛而藏之，于年之下则为民出而赈之，仓人所谓有余则藏之则敛之之谓，所谓以待凶年而颁之则出之之谓，常平义仓之法，岂不见于此哉！

掌均万民之食，而赈其急，而平其兴。

郑康成曰：均谓度其多少，赈廩其艰厄。李嘉会曰：司稼尤近民，故赈急平兴以先之。又不足，廩人始有移民就谷之事。愚案：平其兴，亦当如旅师，谓平均其所兴举之粟以给之。黄氏曰：司稼巡稼，知岁之丰凶、民之宽急为最切，故通掌其事。

春官：大宗伯，卿一人。大宗伯之职，以荒礼哀凶札。

郑康成曰：荒，人物有害也。《曲礼》曰：岁凶，年谷不登，君膳不祭肺，马不食谷，驰道不除，祭事不县，大夫不食禄，士饮酒不乐。札读为截，谓疫病。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珍圭以征守，以恤凶荒。

易氏曰：珍有贵重之义。郑锷曰：考玉人之职，不言珍圭。杜氏谓珍当为镇。康成谓，为王使之瑞节，俱制大小，当与琬琰相依，不以为镇。圭者，人君守之。以镇安天下之圭，安可付之使者，执以出使乎？然诸侯守土，王欲征之，凶荒之际，王欲恤之，遣使以往，诿可无所执？此所以作珍圭。惜其尺寸不传，今无所考，非镇圭断可知矣。杜子春言，诸侯为一国之镇，凶荒民有远志，欲镇安之。其说则然，改字以从己意，不可也。